2022年三亚市崖州区 统计局单位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4. 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2022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
20.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工作的规划和措施,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统计改革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按职责权限建立健全本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根据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本区投入产出调查,核算本区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四)牵头组织有关单位拟订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方案,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区情区力普查和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五)根据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全区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六)对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市统计局以及有关单位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七)审批各单位的统计调查项目、调查方案;指导区直各单位及各村(社区)、居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指导、监督区直各单位及各村(社区)、居统计工作。

(八)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九)负责全区统计普法,对全区统计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协调,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配合上级开展统计督察工作;监督管理全区统计专项经费

(十)组织指导全区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的管理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本级。

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不设内部职能机构，核定行政编制4人，实有5人。区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二部分 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2022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3.3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13.3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13.3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13.3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1.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9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3.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27万元，主要是2022年不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1.08万元，占89.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万元，占3.28%；卫生健康支出9.37万元，占4.39%；住房保障支出5.93万元，占2.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85.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55万元，主要是2021年开展全国人口普查工作，2022年无此项统计调查工作。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63万元，主要是单位减人减资。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5.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9万元，主要是单位减人减资。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5.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96万元，主要是单位减人减资。

三、关于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93.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7.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5.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2022年无此项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2022年无此项预算安排。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2022年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2022年无此项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2022年无此项预算安排。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2022年无此项预算安排。

五、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2022年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2022年无此项预算安排。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2022年无此项预算安排。

六、关于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213.38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2022年收入预算213.3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3.3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35万元，主要是2021年开展全国人口普查工作，2022年无此项统计调查工作。

八、关于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2022年支出预213.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62万元，占46.28%；项目支出120.3万元，占56.3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35万元，主要是2021年开展全国人口普查工作，2022年无此项统计调查工作。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5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本级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三亚市崖州区统计局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13.38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单位、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